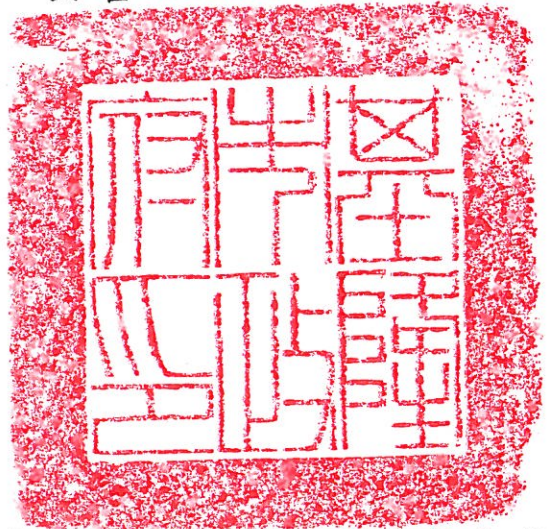


# 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地籍貳字第1060256868B號  
附件：囑託登記國有清冊



主旨：有關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之土地，經二次標售而未能完成標售，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1案，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及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暨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0條第2項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、原登記名義人、囑託登記完畢日期、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：詳見案附基隆市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6年12月27日起至民國107年3月27日止，共計3個月。
- 三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：臺灣銀行基隆分行。
- 四、保管款名稱：基隆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。
- 五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土地登記完畢之日（詳如清冊）起10年內。
- 六、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府地政處申請發給。
- 七、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，經審查無誤並公告三個月，期滿無人異議後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 林 右 昌

基隆市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

頁次：第1頁共1頁

列印日期：106年12月21日

單位：平方公尺；元

編號	土地 / 建物標示				原登記名義人		囑託登記完畢日期	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	姓名或名稱 (管理人)	住址			
CC080000066	暖暖區	金華段	1239-0000	33.86	詹金龍		1061221	126,000	
						1/5			